

**平和县小溪镇塘内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平和县小溪镇塘内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人：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江先生 1896000622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嘉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小林 0596-3222197

工程交易地点：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地点：小溪镇宝善村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 8745339 元（含暂列金 420000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 6%~10%（含 6%，不含 10%）】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抽取 K 值为 8.65%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欣茂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大写：捌佰零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含暂列金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8021867 元(含暂列金 420000 元)

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中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建造师：林泳霞 等级：二级 证号：闽 2352019202005952；

评标专家姓名：谢笑芝(组长)、郑圳强、郑金钟、李占林、夏武财；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公示期：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备注：根据闽发改规【2018】444 号文规定，招标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天。

监督单位：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6-5556253

招标人：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嘉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